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及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及股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

月 1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117.6 万股，授予价格为 3.52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份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预留股份的授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向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 元/股。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刘清勇先生、聂传波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受益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另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

公告。

公司董事刘清勇先生、聂传波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受益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车东光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策权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策权限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